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文件

中红办字〔2018〕90号

关于正式启用中国红十字会 组织建设信息系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

根据工作安排，总会决定正式启用中国红十字会组织建设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时间

系统于2018年10月1日起正式上线使用。请各级红十字会按照系统使用说明（见附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组织机构、会议、会员信息的录入。

二、工作要求

（一）各省级红十字会务必高度重视，做好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督导市级、县级红十字会按期完成相关工作，确保系统推广使用顺利进行。

(二) 各级红十字会要指定系统管理员，经总会信息处批准授权后，方可登录使用和管理本系统。管理员负责本级红十字会数据的录入、导出、修改、统计分析，并可查看下级红十字会的数据。

(三) 各级红十字会系统管理员应认真做好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确保信息的准确与完整，并注意保存登录密码，适时进行数据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四) 系统启用后，严禁在正式版本下进行练习操作。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红十字会组织建设信息系统使用说明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the China Red Cross Society General Office.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红十字会" (China Red Cross Society) at the top and "总会办公室" (General Office)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联系人：陶艺军 李 钦

电 话：(010) 84025890-5031、5037

传 真：(010) 84050721

附件

中国红十字会组织建设信息系统使用说明

中国红十字会组织建设信息系统设置于内网系统中，包括“组织机构管理”、“会议管理”、“会员管理”、“冠名单位管理”、“统计查询”版块。

一、“组织机构管理”版块

该版块的主要内容 by 组织建设部门填报、使用和管理，要求各级红十字会录入本级机构的基础信息，包括本级机构具体信息、基层组织情况，以及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委会、监事会的构成情况、会议时间等内容，录入的数据将被系统自动分类统计，结果可在“统计查询”版块中查询。

“组织机构管理”版块中的“部门信息”数据由人事部门填报、使用和管理。主要功能是显示本级红十字会的各部门及工作人员的级别、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管理员可以向总会信息处申请使用权限。

二、“会议管理”版块

该版块由组织建设部门填报、使用和管理，用于记录保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时间、地点、

名称、主要内容及文件。

三、“会员管理”版块

该版块包括“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两个部分，由组织建设工作部门填报、使用和管理。会员信息可以通过下载模板进行批量导入、导出。会员编号在信息录入后会自动生成，一共 15 位：第 1-2 位是省级序号，第 3-4 位是市级序号，第 5-6 位是县级序号，第 7 位是基层组织类别编号（1 代表城市社区，2 代表农村乡镇社区，3 代表企业和事业单位，4 代表学校，5 代表医疗机构，6 代表其他组织），第 8-10 位是基层组织序号，第 11 位显示个人或团体会员（1 代表个人会员，2 代表团体会员），第 12-15 位是会员序号。此前试点省份录入的数据，在系统升级中可能会出现乱码或错误格式，请及时修改或重新录入，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各级红十字会特别、永久会员的表彰和信息统计工作均应在系统中完成。

四、“冠名单位管理”版块

该版块由赈济救护部门录入、使用和管理。主要功能是查询、统计、修改、考核冠名医疗单位。管理员可以向总会信息处申请使用权限。

五、“统计查询”版块

该版块可以实现个人会员、团体会员、基层组织、本级红十字会及下级红十字会的基本情况统计。统计依据为“组织机构

管理”和“会员管理”中录入的数据。为了确保统计的准确性、有效性，请及时录入、更新、修正机构及会员等信息。统计结果为整表导出，如需筛选，请在导出后进行删减操作。

系统使用说明等文件将上传至“组织与志愿者管理系统 QQ 群（459253405）”文件共享，请各省管理员加群学习了解。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直接与技术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10-84025890 转 3041 或 010-64000085。

抄送：总会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
